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 2012-039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公司向大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
-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召开六届七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超出预计额度贷款向首开集团支付担保费的议案》。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独立董事同意此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股份公司六届七十三次董事会审议。2012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六届七十三次董事会，对上述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刘希模先生、潘利群先生、王明先生、任景全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杨文侃先生、王爱明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孙茂竹先生、刘守豹先生、王德勇先生、梁积江先生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同意此项议案，同时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首开集团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希模。公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12年，经公司六届六十二次董事会及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拟向首开集团支付担保费的议案》。为满足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2012年拟继续申请贷款，增加额度预计不大于80亿元人民币。由公司大股东首开集团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按0.8%的费率向首开集团支付担保费不高于6400万元人民币。

现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对融资需求有一定提高，预计公司2012年度新增贷款额将超过年初预计额80亿元，达到100亿元。经与首开集团协商，首开集团同意提高担保额度，为公司预计新增20亿元贷款提供担保，经双方协商，对超出年初预计部分的贷款按年收取贷款实际发生额1%的担保费，预计为此支付担保费不超过2000万元。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双方：公司与首开集团。

交易标的：超出80亿元额度的担保费。

交易价格：2012年新增贷款中超出80亿元额度的部分按担保金额的1%，预计不高于2000万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股份公司在签署担保合同五日内向首开集团支付相应担保费。

担保期限：一年。

2、定价依据：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原预计80亿额度内贷款部分按担保金额的0.8%，超出部分按担保金额的1%。

五、进行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于2012年顺利取得贷款，首开集团承担到期还款付息的连带责任担保。依据公平、合理原则，公司向首开集团支付担保费，费用标准合理，不会损害其它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均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认为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原则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股东无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六届七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21日